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凯迪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政编码：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凯迪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凯迪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凯迪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威”）的委托，指派柳启乾、吴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凯迪威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凯迪威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凯迪威董事会根据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凯迪威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广东凯迪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凯迪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绍文主持。

凯迪威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凯迪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4,130,500 股，占凯迪威总股本的 70.77%。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凯迪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

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和凯迪威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的表决结果是：

同意股数 34,1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2.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的表决结果是：

同意股数 34,1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3.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的表决结果是：

同意股数 34,1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的表决结果是：

同意股数 34,1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5.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的表决结果是：

同意股数 34,1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6.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的表决结果是：

同意股数 34,1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7.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的表决结果是：

同意股数 34,1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议案的表决结果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1	选举陈绍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4,130,500	100.00%	当选
8.2	选举夏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4,130,500	100.00%	当选
8.3	选举郑洁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4,130,500	100.00%	当选
8.4	选举潘宏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4,130,500	100.00%	当选
8.5	选举李晓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4,130,500	100.00%	当选

上述议案属于累积投票议案。

9.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议案的表决结果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1	选举卢烨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4,130,500	100.00%	当选
9.2	选举李成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4,130,500	100.00%	当选

上述议案属于累积投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凯迪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凯迪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迪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柳启乾

经办律师: 
吴浩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18日